

彭阳县司法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彭阳县司法局依据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。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彭阳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，紧紧围绕司法行政工作和人民群众的关切点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。坚持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，规范行政行为，提高行政效能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加强主动公开力度，把政务公开作为改进和优化政务服务工作的重要载体，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进程，持续深化司法行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。一是加大公开力度。及时更新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平台政务信息。2021 年度，我局公开政府信息（含转发）共 920 条，其中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59 条、微信公众号 326 条、微博 487 条、公示栏 48 条。二是创新公开方式。组织业务骨干参加政务公开政策解读节目的录制，用视频方式解读《彭阳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政策》，进一步加深群众的知晓度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

开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、审查、登记、处理、告知、寄送、归档等程序，严格按照办理时限和要求规范答复申请人，不断提高答复质量和水平。2021年度，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持续发挥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，进一步压实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责任，按照“谁主管，谁公开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，持续推进信息公开与信息保密工作的顺利开展。二是依法依规加强审查。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工作，研判公开内容表述、公开时间、公开方式，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，引发社会舆论等问题。对于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，在公开时依法保护好有关人员个人信息安全，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予以公开。三是加强学习培训。多渠道、多途径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确保“应公开尽公开，应上网尽上网”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在日常工作中，及时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接，运行并维护好政府门户网站；加强政务新媒体运用，运用“彭阳司法”微信公众号和微博账号，实时公开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政府信息，广泛发布以案释法、法律服务等方面的信息。组织举办彭阳县司法局2021年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律师、职工代表、企业家、记者、专职人民调解员、社区矫正对象、安置帮教人员、群众代表等20人参加活动，通过情况介绍，观摩考察和召开座谈会的形式，公众对司法行政工作主要职能及办事流程熟悉度明显提高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增强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不断强化监督保障机制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程序、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落实相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。积极参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举办的各类培训，认真研读政务公开有关指导性文件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者的能力和水平，推动新时代政务公开不断向纵深发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2	0	0	0	2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相比，仍存在公开渠道不够完善、公开机制需进一步加强的问题。

下一步，将针对存在问题，紧盯政务公开工作要求。一是拓宽公开渠道。充分发挥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传媒作用，借助LED电子显示屏、公示栏、展板等多种方式，及时公开一些重大活动、决策过程及出台的各项政策文件，确保公开实效。二是加强政策解读。加强对政策出台背景、决策依据、出台目的、重要举措等方面解读，方便群众了解政策，熟悉政策。三是加大督促检查力度。定期开展监督检查，严格责任追究，确保政务公开规范、有序、客观、真实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报告电子版可在“彭阳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（www.pengyang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彭阳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彭阳县兴彭大街 559 号（邮编：756500）；电话：0954—7012148；传真：0954—7012148；电子邮箱：sifaju5555@163.com。